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法院已立案受理, 尚未开庭。
- ●当事人所处的地位: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 控股子公司唐具汇银木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汇银木业")为被告。
- ●涉案金额: 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本次收到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(以 下简称"正定法院")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, 涉案金额包括本金 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- ●因涉及上述多项民间借贷纠纷等原因,目前汇银木业9个银行账户均被法 院冻结, 现有的纤维板及刨花板 2 条生产线均已停产, 无法预计汇银木业复工复 产时间,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会造成不利影响。同时,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 报告,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,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 定性。
- 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 诉讼 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,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,最终 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- ●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因民间借贷涉及财产保全及诉讼 事项累计31项(其中2项已撤诉,该金额按0元计算),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21.150.25 万元(诉讼本金,不包括相应利息,最终以收到的立案文书等为准), 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2.39%;已披露涉诉事 项累计30项(其中2项已撤诉),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的 209.22%。

以上涉案金额初步判断与公司相关的金额约为 18,996.84 万元, 其中收购前 的金额约为 16,936.84 万元,收购后的金额约为 2,060.00 万元。随着债权人通过 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权利,相关金额仍然可能继续增加。经公司初步核查,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崔会军、王兰存及汇银木业所借款项流入崔会军、王兰存二人指定收款账户,未流入汇银木业银行账户。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,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、完整性,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,同时,公司将采取法律等手段,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,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,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近日,汇银木业收到正定法院送达的(2025)冀0123民初6294号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,上述案件系由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、王兰存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所致,原告高爱萍、刘岩将汇银木业诉至正定法院,涉案金额包括本金400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此前,原告高爱萍、刘岩已向正定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。《民事裁定书》 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汇银木业名下银行存款 400 万元或查封其他等价值财产。其中,汇银木业的一套密度板砂光生产线被查封,查封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。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2)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事实、理由和请求情况

原告: 高爱萍、刘岩

被告: 汇银木业

(一)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高爱萍偿还借款本金 250 万元利息 1.5%月利率。100 万元月利率 1.2%。(截止还款之日)。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刘岩偿还借款本金50万元利息1.2%的利率计算。(截止还款之日)。
 - 3、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二) 事实与理由

两原告分别借给被告 350 万元和 50 万元,被告出具借条。借款后被告按照 约定的利率按季支付利息,2025 年 7 月被告未支付利息。原告向被告主张偿还 借款本金和未付利息,多次沟通无果,无奈诉至贵院,恳请贵院查明事实,支持诉请。

三、目前因民间借贷纠纷涉诉情况

序号	案号	原告	被告	诉讼本金	案由	状态
1	(2025) 冀 0684 民初 2153 号	张茂祥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900 万元	民间 借贷	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开庭
2	(2025)冀 0636 民初 1696 号	王三全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3,720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3	(2025)冀 0636 民初 1697 号	王东仙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150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4	(2025)冀 0636 民初 1698 号	王新旺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20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5	(2025)冀 0627 民初 3294 号	赵全来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1,00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6	(2025)冀 0627 民初 3345 号	刘静超	汇银木业	640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7	(2025)冀 0123 民初 6294 号	高爱萍、 刘岩	汇银木业	400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8	(2025)冀 0627 民初 3384 号	赵会平	汇银木业	420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9	(2025)冀 0627 民初 3392 号	王保龙、 赵会敏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、 王聪敏、 胡江华	200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10	(2025) 冀 0627 民初 3414 号	王保顺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邢二录、 王聪敏	250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11	(2025) 冀 0627 民初 3404 号	彭雪艳	汇银木业	4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12	(2025)冀	周占雨	汇银木业、	1,400 万元	民间	已立案,

	0627 民初 3353 号		崔会民、 崔会军、		借贷	未开庭
13	(2025) 冀 0627 民初 3547 号	刘建柱	王兰存 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5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14	(2025) 冀 0627 民初 3550 号	刘玉梅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50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15	(2025) 冀 0627 民初 3552 号	李春育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707.65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16	(2025)冀 0627 民初 3382 号	魏增会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30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17	(2025)冀 0627 民初 3381 号	王云芳	汇银木业	/	民间 借贷	原诉讼本 金 20 万 元,现已 撤诉
18	(2025)冀 0636 民初 1939 号	王银全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5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19	(2025) 冀 0636 民初 1935 号	王新雪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10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20	(2025)冀 0627 民初 3621 号	马冉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/	民间 借贷	原诉讼本 金 50 万 元,现已 撤诉
21	(2025) 冀 0123 民初 6370 号	李艳英	汇银木业、 王兰存	18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22	(2025) 冀 0123 民初 6371 号	郝社会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239.65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23	(2025)冀 0636 民初 2238 号	张美妙	汇银木业	5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24	(2025)冀 0123 民初 6532 号	赵建军	王兰存、 汇银木业、 欧美木业	400 万元(另 100 万为欧美 木业及王兰存 之借款)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25	(2025)冀 0123 民初	范红彬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	251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
	6630 号		王兰存			
26	(2025)冀 0627 民初 3745 号	王玉柱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、 王聪敏	3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27	(2025)冀 0627 民初 3801 号	刘道伟	王兰存、 汇银木业	1,10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28	(2025)苏 0506 财保 2120 号	钱琼芳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1,251.95 万元	民间 借贷	尚未收到 案件相关 立案受理 通知书
29	(2025)冀 0682 民初 7801 号	石静	汇银木业	5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30	(2025)黑 0803 民初 2773 号	郭振东	崔会军、 王兰存、 汇银木业	57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31	(2025)冀 0123 民初 7555 号	范华志	汇银木业、王兰存、崔会军、景谷林业	6,00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, 未开庭

注 1: 第 28 项涉及金额为《民事裁定书》中的财产保全金额,实际诉讼本金以后续收到立案文书等为准。

注 2: 截至本公告日,第 17 项、第 20 项对应案号分别为 (2025) 冀 0627 民初 3381 号、 (2025) 冀 0627 民初 3621 号之案件,原告王云芳、马冉均已撤 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至目前,上述因借款产生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,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情况,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,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、完整性,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。同时,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采取法律等手段,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,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,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